**《 民法II》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16071704

课程名称：民法

英文名称：Civil Law

课程类别：学科基础课

学 时：64

学　　分：4

适用对象: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考核方式：闭卷考试

先修课程：法理学、宪法学

二、课程简介

民法是法学专业学生的重要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民法学基本体系、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识记中国民法的主要内容，深刻认识中国民法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人民性；具有广阔的视野，了解法、德等各主要国家的民事法律制度。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使学习者具备初步的民法学科研能力。法学本科教学计划中，民法课程另开设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故本大纲中不包含上述内容在内，但授课时要求老师把民法的传统体系交待清楚。

Civil Law is an important course for students of Jurisprudence specialt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aster the basic system, 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understand the civil laws framework of some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and Germany, and memorize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The aim of the course is that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resolve problems in current practices with the acquired knowledge and do some primary studies in the science of civil laws.

三、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民法分则中的物权、人格权、债的一般原理、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之债、侵权责任一般原理，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充分理解民法作为基础性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人权事业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具备运用法律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物权法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体系的重要意义。

2、要求学生掌握物权法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物权法的概念  
　　2、物权法的性质与地位  
　　3、物权法的特征  
　　4、物权法的趋势  
　　5、中国物权法的制定   
　　第二节 物权的意义  
　　1、物权的概念  
　　2、物权的特征  
　　3、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1、物的概念  
　　2、一物一权主义  
　　3、动产与不动产  
　　4、主物与从物  
　　5、原物与孳息  
　　6、动物  
　　7、特种物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1、物权法定主义  
　　2、物权的种类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概念   
　　物权的效力 关于物权效力的学说  
　　2、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的含义 排他效力的表现  
　　3、物权的优先效力  
　　4、物权请求权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概述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形态  
　　物权的发生 物权的变更 物权的消灭  
　 物权变动的原因  
　　2、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  
　 公示原则  
　　物权公示的方法 物权公示的效力  
　　公信原则  
　　3、 物权消灭的原因  
　　第六节 物权制度的理论基础——物权行为理论  
　　1、 物权行为理论的起源  
　　2、 物权行为理论的基本内容  
　　3、 对物权行为理论的评价

（三）思考与实践

1、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2、物权与其他绝对权的区别

2、物权法定原则的利与弊  
　　3、不同物权变动模式的优劣  
　　4、物权行为理论的优势与弊端  
　　5、关于物权效力诸种争议的实质

6、典型案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二章 所有权**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所有权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理解土地公有的优越性。

2、要求学生掌握所有权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所有权的社会作用  
　　3、所有权的内容  
　　4、物权请求权

5、 取得时效制度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1、土地所有权  
　　2、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不动产相邻关系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1、 善意取得  
　　2 、先占  
　　3 、遗失物的拾得  
　　4 、埋藏物的发现  
　　5、 添附  
　（三）思考与实践

1、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2、所有权平等与分类规定所有权之矛盾与调和

3、集体所有权“虚化”问题的由来与出路

4、区分所有与一物一权之关系

5、埋藏物、遗失物取得中效率与公平之兼顾

6、典型案例

**第十三章 共有**

（一）目的与要求

明确共有与相关概念的差异、共有的分类、表现形式、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与特征

一、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一）共有的概念

（二）共有特征

第二节 按份共有

一、按份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二、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1．对共有物的利用和处理

①对共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

②对共有物的处分

③共有物的管理与费用负担

④共有物的分割

2.对于共有份权利的行使

三、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

1.共有人对于第三人的权利

2.共有人对于第三人的义务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 共同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思考问题**：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不同

共同共有向按份共有的转化

二、共同共有的内部关系

1．共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2．共有物的管理和费用承担

三、共同共有的外部关系

1．共有人对第三人的权利

2．共有人对第三人的义务

四、共同共有的类型

1．夫妻共有

2．家庭共有

3．共同继承的财产

4．合伙财产

五、共有财产的分割

（一）共有物分割的原则

1．根据法律规定原则

2．依据合同约定原则

3．保存和发挥物的效用

4．合情合理原则

（二）共有物分割的方法

1．实物分割

2．变价分割

3．作价补偿

**第四节 准共有**

1. 概念

二、准共有中的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

（三）思考与实践

1、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本质区别

2、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在行使上的本质不同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用益物权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了解三权分置与乡村振兴的关系。

2、要求学生掌握用益物权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 用益物权的种类  
　　第二节 地上权  
　1、 地上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地上权的发生  
　3、 地上权的期限  
　4、 地上权的效力  
　5、 地上权的消灭  
　6、 地上权与宅基地使用权  
　　第三节 地役权  
　1、 地役权的概念与特征  
　2、地役权的种类  
　3、地役权的取得  
　4、地役权的效力  
　5、地役权的消灭  
　　第四节 用益权  
　1、 用益权的概念和特征  
　2、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  
　3、 承包经营权  
　4、 采矿权  
　 第五节 典权  
　1、 概念与特征  
　2、典权与类似权利的区别  
　3、典权的取得  
　4、典权的期限  
　5、 典权的效力  
　6、 典权的消灭  
（三）思考与实践

1、用益物权与债权性使用权之区分  
　　2、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土地权益的实现与保障民生之冲突与协调

3、宅基地使用权制度之缺陷与出路

4、用益物权体系之合理构建

5、三权分置对农村承包经营权的影响

6、研讨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变迁，从集体土地所有权与农村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到土地所有权、农村承包经营权与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模式对农村社会变革的重大意义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担保物权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了解担保物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建设的关系。

2、要求学生掌握担保物权的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社会作用  
　　2、 担保物权的种类  
　　3、担保物权的性质  
　　第二节 抵押权  
　　1、 抵押权概述  
　　2、 抵押权的取得  
　　3、 抵押权的效力  
　　4、抵押权的消灭  
　　5、 特别抵押权  
　　第三节 质权  
　　1、 质权概述  
　　2、动产质权  
　　3、 权利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1、 留置权概述  
　　2、 留置权的取得——依法律规定而取得  
　　3、留置权的效力  
　　4、 留置权的消灭  
　　第五节 非典型的担保  
　　1、 让与担保  
　　2、 所有权保留

（三）思考与实践

1、担保作为物权的非典型性

2、抵押权在担保物权中的典型性地位

3、质权、留置权意义上的占有与用益物权意义上对物之占有的区别

4、留置权中关联关系的含义

5、典型案例

6、简述让与担保制度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六章 占有**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占有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占有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占有的概念  
　　2、占有的成立  
　　3、占有的社会作用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1、有权占有与物权占有  
　　2、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3、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4、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5、单独占有与共同占有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1、占有权利的推定  
　　2、善意取得  
　　3、占有之保护  
　　4、占有的消灭

（三）思考与实践

1、占有保护之现实意义

2、占有保护之必要限度

2、典型案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权法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债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的地位。

2、要求学生掌握债权法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债法概述  
　　1、债法的概念和特征  
　　2、债法的发展历史  
　　第二节 债的概念和分类  
　　1、债的概念  
　　2、债的本质  
　　3、债的要素  
　　4、债的分类  
（三）思考与实践

1、债的判断标准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权类型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不同债的类型。

（二）教学内容

一、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二、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1、按份之债

2、连带之债

三、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四、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三）思考与实践

1、债之分类的意义

2、典型案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十九章 债的变更和移转**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的变更和移转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债的变更  
　　1、债的变更的要件  
　　2、 债的变更的效力  
　　第二节 债权让与  
　　1、 债权让与的发生原因  
　　2、 债权让与合同的特点  
　　3、 债权让与合同的生效要件  
　　4、 债权让与的效力  
　　第三节 债务承担  
　　1、 免责的债务承担  
　　2、 并存的债务承担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1、 合同承受  
　　2、 企业合并

（三）思考与实践

1、债的变更的要件和效力  
　　2、债权让与合同的生效要件  
　　3、债务承担的概念  
　　4、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的情形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章 债的担保**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的担保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债的担保的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1、人的担保  
　　2、 物的担保  
　　第二节 保证  
　　1、 保证概述  
　　2、 保证的基本性质  
　　3、 保证的内容和保证合同的特征  
　　4、 保证的效力  
　　5、 保证人的抗辩权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第三节 定金  
　　1、 定金的种类  
　　2、 定金的性质  
　　3、 定金的效力  
　　4、 定金的限制

（三）思考与实践

1、债的担保之必要性

2、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分  
　　3、典型案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一章 债的效力**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的效力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 债的效力的概念及其分类  
　　2、 债的效力的发展变化  
　　3、 债的效力的范围  
　　第二节 违反给付义务及其后果  
　　1、 给付义务  
　　2、 履行不能  
　　3、 拒绝履行  
　　4、 履行迟延  
　　5、 不当履行  
 第三节 受领迟延  
　　1、 受领迟延概念  
　　2、 受领迟延构成要件  
　　3、 受领迟延的法律效果  
　　第四节 债权保全制度  
　　1、 概说  
　　2、 债权人代位权  
　　3、 债权人撤销权  
（三）思考与实践

1、履行不能之标准

2、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中各方利益之平衡  
　　3、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中各方利益之平衡

4、典型案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二章 债的消灭**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债的消灭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清偿

第三节 抵销

1、抵销的概念

2、抵销的要件

3、抵销的方法

4、抵销的效力

第四节 提存

1、提存的概念

2、提存的原因

3、提存的主体

4、提存的标的

5、提存的方法

6、提存的效力

第五节 免 除

1、免除的概念

2、免除的方法

3、免除的效力

第六节 混同  
 1.混同的概念

2、混同的成立

3、混同的效力

（三）思考与实践

债的混同消灭规则中利益平衡问题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三章**不当得利之债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让学生对不当得利制度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二）教学内容

1. 不当得利的概念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三、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一）因给付行为产生的不当得利

（二）因非给付行动而产生的不当得利

四、不当得利的除外情况

五、不当得利的效力

（一）受益人善意时的义务

（二）受益人恶意时的返还义务

（三）受益人在取得利益时为善意，嗣后为恶意的返还义务

六、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三）思考与实践

1、不当得利的制度价值

2、典型案例研讨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让学生对无因管理制度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二）教学内容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三、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1．管理人的义务

⑴适当管理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

⑵通知义务

⑶报告与计算义务

四、无因管理之债与其他种类债的异同

（三）思考与实践

1、尽通知义务的标准如何确定

2、适当管理义务如何判断

3、典型案例讨论

4.讨论

讨论无因管理与见义勇为，弘扬社会主义互帮互助的美德的关系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四编 继承权

**第二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使学生对继承权的概念、基本原则、继承权的变动有清晰的认识，对我国男女平等及以促进和睦团结的优良家风为目标的继承制度有清晰的了解。

（二）教学内容

1.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 继承权的概念

二、继承权特征

三、继承的本质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

三、养老育幼、互助互济原则

四、和睦团结的原则

五、继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丧失与保护

一、继承权的接受

二、继承权的放弃

三、继承权的丧失

1.概念

2.法定事由

3．继承权丧失的效力

4.继承权的保护

（三）思考与实践

1、继承权的丧失与恢复中合理制度安排

2、继承法基本原则在具体制度中的表现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 使学生对法定继承权范围、代位继承、转继承制度有清晰的认识

（二）教学内容

1.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1.是遗嘱继承的补充

2.是对遗嘱继承的限制

3.基于身份关系而规定

4.具有强行性

二、适用范围

1. 代位继承
2. 概念和特征

二、与转继承的区别

1.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一、分配原则

二、非继承人取得遗产权

（三）思考与实践

1、扶养较多的判别标准

2、配偶、子女的判断标准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 使学生对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有清晰的认识

（二）教学内容

1.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二、特征

三、适用条件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1. 概念和特征

二、遗嘱的形式

三、遗嘱的内容

四、遗嘱的有效要件

五、合立遗嘱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一、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1、概念

2、要件

三、遗嘱的执行

第四节 遗赠

1. 概念和特征

二、遗赠与遗赠继承的异同

1. 遗赠扶养协议

一、概念和特征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1、内部效力

2、外部效力

（三）思考与实践

1、信息化时代的书面形式是什么？

2、扶养人与被扶养人的风险点在哪里？

3、有法定义务的扶养人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应如何处理？

4、典型案例讨论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讲授， 使学生对遗产的处理制度有清晰的认识

（二）教学内容

1. 继承的开始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与意义

正确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1、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

2、确定遗产范围

3、确定继承人应继份

4、确定放弃继承权及遗产分割的溯及力

5、确定遗嘱效力

6、确定继承权保护最长时效

7、确定遗产权利归属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三、继承开始的通知

第二节 遗产

1. 概念和特征

二、遗产的范围

三、遗产的保管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一、遗产分割

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债务范围

2、清偿原则

3、清偿时间与方式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一、概念和范围

二、归属

（三）思考与实践

1、各国关于遗产分割效力的不同主张

2、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合适归属方式债的判断标准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五编 人身权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编的讲授，使学生对人身权有清晰的认识，理解《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对于加强社会主义人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基于其人格或身份而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

二、人身权的特征

（一）与民事主体的人格或身份不可分离

（二）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三）与财产权有一定联系

（四）、人身权的绝对权

三、人身权的类型

第二节 人格权

一、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自然和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所依法享有的独立人格不受侵犯的一种民事权利。

二、生命健康权

三、姓名权

四、肖像权

五、名誉权

六、隐私权

第三节 身份权

一、身份权概述

二、荣誉权

三、配偶权

四、亲权

四、亲属权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三）思考与实践

1、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划分的合适性

2、我国民法典中设置亲权制度的可行性

3、为什么荣誉权是一种身份权而非人格权

4、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5、案例讨论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 六 编 民事责任

（一）目的与要求

1. 通过本编的讲授， 使学生对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有清晰的认识
2. 要求学生掌握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责任类型

（二）教学内容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二）民事责任的特征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过错责任原则

2．无过错责任原则

3．公平责任原则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四、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五、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六、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七、民事责任竞合

第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侵权行为的概念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二、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

2、侵权民事责任的特征

三、侵权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三章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1.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第四章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一）职务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二）职务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三）职务侵权责任的承担

二、产品责任

（一）产品有缺陷

（二）损害是由产品缺陷所致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四、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一）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

（二）污染环境的行为造成了他人的损害

五、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六、建筑物等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七、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八、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三）思考与实践

1、民事责任与公法责任的差异

2、无过错责任与严格责任、绝对责任的差异

3、公平责任适用的条件

4、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的主要区别

5、因果判断标准的复杂性

6、典型案例研讨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五、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教学时数**  **课程内容** | **讲**  **课** | **习**  **题**  **课** | **讨**  **论**  **课** | **实验** | **其他教学环节** | **小**  **计** |
| **第三编 物权** |  | | | | | |
| 第十一章物权法总论 | 7 |  | 1 |  |  | 8 |
| 第十二章所有权 | 4 |  | 1 |  |  | 5 |
| 第十四章用益物权 | 10 |  |  |  |  | 4 |
| 第十五章担保物权 | 8 |  |  |  |  | 4 |
| 第十六章占有 | 2 |  |  |  |  | 2 |
| **第四编 债权** |  | | | | |  |
| 第十七章债的概述 | 1 |  |  |  |  | 1 |
| 第十八章债的类型 | 1 | 0 |  |  |  | 1 |
| 第十九章债的变更和移转 | 2 |  |  |  |  | 2 |
| 第二十章债的保全和担保 | 4 |  |  |  |  | 4 |
| 第二十一章债的效力 | 1 |  |  |  |  | 1 |
| 第二十二章债的消灭 | 1 |  |  |  |  | 4 |
| 第二十三章不得得利之债 | 2 |  |  |  |  | 2 |
| 第二十四章无因管理之债 | 2 |  |  |  |  | 2 |
| **第五编继承权** |  | | | | | |
| 第二十五章继承权概述 | 2 |  |  |  |  |  |
| 第二十六章法定继承 | 3 |  |  |  |  | 3 |
| 第二十七章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3 |  |  |  |  | 3 |
| 第二十八章遗产的处理 | 1 |  |  |  |  | 1 |
| **第六编** **人身权** | 2 |  |  |  |  | 2 |
| **第七编民事责任** | 5 |  | 1 |  |  | 6 |
| 合计 | 61 | 0 | 3 |  |  | 64 |

六、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源

1. 推荐教材

1、《民法学》，民法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1月第1版

2、《民法》，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9月第七版

3、《民法》，王利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8月第7版

（二）教学参考资源

1、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求是》2020年第12期

2、郑祝君：《比较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法]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3、[美]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  
4、[德]罗伯特.霍恩等著:《德国民商法导论》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5、杨立新：《民法总则重大疑难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  
6、梁慧星：《民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7、朱庆育：《民法学总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8、梁慧星 陈华彬：《物权法》， 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9、张广兴：《债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10、王利明：《人格权法》，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11、《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日本民法典》

七、其他说明

1、本课程共64学时，4学分，分一学期授课。  
　　2、法学本科教学计划中，民法课程另开设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故本大纲中不包含上述内容在内，但授课时要求老师把民法的传统体系交代清楚。

大纲修订人： 鲁晓明 修订日期：2021年12月

大纲审定人： 黎运智 审定日期：2021年12月21日